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我单位的东深供水工程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[JG2025-346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东莞市兴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中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国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深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市方阵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州豪云道路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西现代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9	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因业绩证明材料的时间不满足“投标人近五年（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）”，所以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.1.2 相关要求。
11	广西长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不通过	因未提供施工合同中涉及安全防护设施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业绩证明材料，所以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.1.2 相关要求。
12	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因未提供施工合同中涉及安全防护设施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业绩证明材料，所以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.1.2 相

			关要求。
13	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因未提供施工合同中涉及安全防护设施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业绩证明材料,所以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.1.2 相关要求。
14	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	不通过	因未提供施工合同中涉及安全防护设施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业绩证明材料,所以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.1.2 相关要求。
15	阿拉善盟云峰道桥有限责任公司	不通过	因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金额不足 100 万元,所以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.1.2 相关要求,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公示时间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
 联系人:刘工
 联系电话:1992519224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 联系地址:020-83742515
 联系电话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 54 至 58 层

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
 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